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肃宁县耀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选任破产管理人
的公告

(2025)冀09破申14号

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受理肃宁县耀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为公开、公平、公正审理该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规范选任管理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决定以主要债权人推荐或自愿报名参与摇号的方式选定管理人，现就有关选任破产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肃宁县耀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住所地位于武垣路南侧清园街东侧交叉口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有效期至《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之日止）；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古玩字画（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普通自行车、摩托车、装饰材料、花卉、渔具、服装、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陶瓷洁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系列产品、珠宝玉器、

银饰；黄金制品零售及维修；验配眼镜；鞋帽加工；婚纱摄影；销售：预付费卡、充值卡、办理增值业务；柜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qi）。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已经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注册地位于沧州市或沧州市注册分支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团队成员不得现在担任或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债务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3、采用主要债权人推荐方式报名需满足：推荐人需为破产清算企业的债权人，依据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生效法律文书等文书资料及其他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债权额占已知债权总额 40%以上，被推荐的管理人应同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

三、提交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一份）。书面推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该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组织情况，需提交该机构符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2021 年）中第一项申报条件和第二项管理人分级规定的证明材料；

2、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破产案件办理情况，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3、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该机构的惩戒情况证明，需提交由该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分别出具的证明材料；

4、明确的报价方案，该方案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相关规定。

四、特别提醒

申报机构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该机构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取消本次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禁止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五、选取方式

本院综合考量申报机构的综合能力、团队配置、履职经验、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等因素，通过主要债权人推荐或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管理人。

六、提交材料地点及联系人

提交材料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2号）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317-2204656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